

嘉義縣水上鄉成功國民小學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3 年 9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（修訂）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組織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共 15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5 人：校長、教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訓導組長、總務主任。

二、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8 人：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藝術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各年級教師等代表各一人及特殊教育教師(兼辦特教業務兼任)。

三、家長及社區代表 2 人(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1 人)。

參、職掌：

一、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
二、審查各學習領域、巡迴輔導班。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。

三、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
四、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
五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。

六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
七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
八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肆、運作方式：

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二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三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、委員會組織成員：

職 稱	姓 名	負 責 內 容	備 註
召 集 人	林 松 潔 校 長	綜理各項課程業務	
副 召 集 人	李 建 華 主 任 翁 正 舜 主 任	執行各項課程業務	
行 政 代 表	范 玉 英 張 世 杰	協助執行各項課程業務	
語 文 領 域 組 長	林 玉 芬 老 師	統整本國語文領域	
組 員	賈 茹 桂 老 師	統整本國語文領域	
組 員	范 玉 英 組 長	統整本土語文領域	
組 員	陳 冠 伶 老 師	統整英語文域	
數 學 領 域 組 長	李 惠 君 老 師	統整數學領域	
組 員	高 慧 玲 老 師	統整數學領域	
組 員	林 玉 芬 老 師	統整數學領域	
社 會 領 域 組 長	林 佳 永 老 師	統整社會領域	兼辦特教業務
組 員	李 惠 君 老 師	統整社會領域	
組 員	賈 茹 桂 老 師	統整社會領域	
自 然 與 生 活 領 域 組 長	張 世 杰 組 長	統整自然領域	
組 員	范 玉 英 老 師	統整自然領域	
組 員	翁 正 舜 組 長	統整自然領域	資訊電腦
藝 術 與 人 文 領 域 組 長	高 慧 玲 老 師	統整藝術領域	
組 員	段 俊 憲 老 師	統整藝術領域	
健 康 與 體 育 領 域 組 長	段 俊 憲 老 師	統整健康與體育領域	
組 員	林 佳 永 老 師	統整健康與體育領域	
綜 合 活 動 領 域 組 長	李 惠 君 老 師	統整綜合活動領域	
組 員	高 慧 玲 老 師	統整綜合活動領域	
生 活 課 程 組 長	林 玉 芬 老 師	統整生活課程	
組 員	賈 茹 桂 老 師	統整生活課程	
家 長 代 表	蕭 守 青 先 生	提供學生家長意見	
家 長 代 表	楊 芳 琦	提供學生家長意見	
社 區 代 表	林 信 安	提供社區意見	